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类别：A

签发人：贺安刚

榆乡振函〔2022〕49号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69号 建议的答复函

高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体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第169号建议)已收悉。我们将充分采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整体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经过几十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艰苦努力，2020年我们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在，我们的使命就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但是，一部分脱贫户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但收入水平仍然不高，脱贫基础还比较脆弱；一些边缘户稍遇到点风险变故马上就可能致贫；脱贫地区产业普遍搞起来了，但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还不强，有的地方甚至帮扶干部一撤，产业就可能垮掉。因此，党中央决

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乡村振兴坚持规划先行

乡村振兴必须坚持规划引领。规划指导工作影响着乡村振兴的节奏，明确规划是乡村振兴的第一步，非常重要。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2018年，榆林市编制了《榆林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2021年12月，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今年，榆林市同步启动了市县两级“十四五”期间有效衔接的规划编制工作，现已基本完成，为做好“十四五”期间脱贫村和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的有效衔接工作，2021年，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组织899个脱贫村、92个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编制了“十四五”期间有效衔接规划。一系列规划的编制为我市“十四五”有效衔接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

二、凝聚合力推进乡村振兴

为适应有效衔接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我市成立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由承担有效

衔接工作任务的 50 个成员单位组成，认真贯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精准强化工作举措，创新创优开展工作，构建起上下贯通、部门协同、职责清晰、顺畅高效的运转机制，形成乡村振兴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局面。举全市之力，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开新局，乡村振兴普新篇。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刘宝宁 手机：1334748705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